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607B

电话：0755-82779810 传真：0755-82779810

##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帆律师、李江玲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

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B201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朝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9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最新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99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9,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9,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9,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9,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9,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9,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9,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9,99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Wang Fan

王 帆 律师

经办律师： Wang Fan

王 帆 律师

经办律师： Li Jiangling

李 江 玲 律师

2022年5月13日